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
電話：03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22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226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約用人員職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請各機關依聘僱用及約用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旨揭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（如：中央補助計畫已明定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含附件)

